

常州市永杰车辆维修有限公司“车辆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17日，常州市永杰车辆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公司”）组织召开“车辆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登记表、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内容，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永杰车辆维修有限公司投资50万元，利用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天安工业村C座一楼的厂房，实施“车辆维修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车辆维修300辆/年（含喷漆涂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年4月，常州市永杰车辆维修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车辆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6年4月24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2006(0047)）。；因原有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直接高空排放，无处理设施，永杰车辆公司于2018年6月对原有喷漆、烘干房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提升改造，增加过滤棉、活性炭及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并于2018年11月12日申报了《车辆维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41100000921，建设项目全厂产能为年维修车辆1500辆，其中维持喷漆车辆为300辆/年，与原环评报告表一致。

该项目 2018 年 6 月建设完工并调试结束，项目建成后形成相应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原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相应内容：年维修车辆 300 辆/年（含喷漆涂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车辆维修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其中生产设备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针对上述变化，企业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COD、SS、氨氮、总磷。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过程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负压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维修车间内升降机、整形机运行噪声以及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噪声。

项目已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零部件，外卖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电瓶、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漆渣（包括含漆渣的废过滤棉、遮盖物等）和废活性炭等。其中废电瓶委托无锡圣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漆渣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并已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项目危险废物堆场位于维修车间南侧，约8m²，堆场密闭设置，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牌。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维修车间内东侧，约20m²，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等要求，并设置环保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永杰车辆维修有限公司车辆维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NVT-2018-Y0641）检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₃-N、总磷 TP 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该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永杰公司边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零部件，外卖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电瓶 HW49（900-044-49）、废机油 HW08（900-214-0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废漆渣 HW12 (900-252-12) 和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等。其中废电瓶委托无锡圣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废漆渣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并已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 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护等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1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150	120 ^①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6	0.0148	
	悬浮物	0.045	0.0014	
	氨氮	0.0042	0.0037	
	总磷	0.0017	0.00054	
废气	二甲苯	0.0032	0 ^②	
	非甲烷总烃	-	0.00267 ^③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①废水实际排放量以企业提供的全年自来水用量为基准。 ②废气治理设施出口废气中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未检出。 ③原环评中未申请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以检测数据为基准进行核算(年排放时间约 150 小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二)项目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均达标排放。

(三)项目边界处昼间噪声均达标排放。

(四)项目危险废物堆场具备防腐、防渗、防流散等措施，项目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构成污染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永杰车辆维修有限公司车辆维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得突破审批的排放总量。



常州市永杰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names like 王科, 杨其生, 曹震, and others, some with red ink marks.

杨其生

常州市永杰车辆维修有限公司“车辆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丁永峰	常州市永杰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总经理	[REDACTED]	[REDACTED]	丁永峰
参加成员	曹莹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REDACTED]	[REDACTED]	曹莹
	任美	反武进区环保研究所	主任	[REDACTED]	[REDACTED]	任美
	张艺	常州大学	教授	[REDACTED]	[REDACTED]	张艺
	杨其玉	常州市武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REDACTED]	[REDACTED]	杨其玉
	杨其玉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REDACTED]	[REDACTED]	杨其玉